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18 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(张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34
身份证：43038119*****12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0****8817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**村第***组***号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 职务：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东郊乡**村第***组**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蕾、张志勃对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（张*）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店内存放 烟花爆竹 268 件，经核查，其总药量为 222 千克，该店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核定储量为 190 箱/190 千克，超量存放 78 箱 32 千克。经调查，该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证据：

证据一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复印件 1 份：证明该店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，核定储量为 190 箱/190 千克；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（湘乡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71 号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 份（湘乡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61 号：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78 箱/32 千克的违法行为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份、烟花爆竹清点清单 1 份：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78 箱/3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；

证据四：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店主张*、店员张**的身份证相片各 1 份；证明该店店主和店员的身份信息；

证据五：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店主张*、店员张**的询问笔录各 1 份；证明该店超量存放 78 箱/32 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，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。”的规定；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二）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。”的规定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鉴于湘乡市东郊乡张记烟花鞭炮店(张栋)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，经集体讨论及主要负责人批准，责令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(张*)限期改正，决定给予湘乡市东郊乡**烟花鞭炮店(张*)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